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提前赎回“甬矽转债”的核查意见

上海证券交易所：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保荐人）作为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甬矽电子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规定，对甬矽电子提前赎回“甬矽转债”的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042号）同意，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116,5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为1,165,000手（11,650,000张）。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5〕163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116,5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5年7月1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甬矽转债”，债券代码“118057”。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甬矽转债”自2026年1月2日（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1月5日）起可

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间为 2026 年 1 月 5 日至 2031 年 6 月 25 日。“甬矽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28.39 元/股。

(四) 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历次调整情况

因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8 日完成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由 409,625,930 股变更为 410,483,030 股。本次归属完成后,“甬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 28.36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甬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5-080)。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甬矽转债”的最新转股价格为 28.36 元/股。

二、可转债赎回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 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13% (含最后一期利息) 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 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 (含 130%);

(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日及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 2026 年 4 月 28 日至 2026 年 5 月 21 日，公司股票满足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 15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即不低于 36.87 元/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公司提前赎回“甬矽转债”的决定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甬矽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甬矽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甬矽转债”全部赎回。

同时，为确保本次“甬矽转债”提前赎回事项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办理本次“甬矽转债”提前赎回的全部相关事项。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赎回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四、相关主体减持可转债的情况

经核实，在本次赎回条件满足前的 6 个月内（即 2025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6 年 5 月 21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甬矽转债”的情况如下：

债券持有人名称	债券持有人身份	期初持有数量 (张)	期间合计买入 数量 (张)	期间合计卖出 数量 (张)	期末持有数量 (张)
浙江甬顺芯电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2,136,500	0	2,136,500	0
王顺波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460,640	0	460,640	0
宁波甬鲸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439,040	0	439,040	0
宁波鲸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418,310	0	418,310	0
宁波鲸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83,430	0	283,430	0
徐林华	董事、副总经理	34,400	0	34,400	0
李大林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6,280	0	16,280	0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	892,490	0	892,490	0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相关主体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 6 个月内均未交易“甬矽转债”。

五、风险提示

投资者所持“甬矽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 28.36 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 100 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如“甬矽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甬矽转债”持有人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如投资者持有的“甬矽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尽快披露相关公告，明确有关赎回程序、价格、付款方式及时间等具

体事宜。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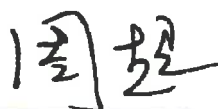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行使“甬矽转债”提前赎回权，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综上所述，保荐人对甬矽电子本次提前赎回“甬矽转债”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甬矽转债”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周超



夏亦男



2026年5月21日